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汶川震災」
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電話：(02)2362-8232
傳真：(02)2363-51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汶川震災」收支結餘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一所述，上開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提供「汶川震災」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因是本會計師之查核亦僅限於上述資料所列之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汶川震災」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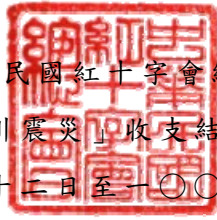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英

黃惠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汶川震災」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現金捐款	\$1,593,380,319
利息收入	<u>29,711,001</u>
	<u>1,623,091,320</u>
支 出	
緊急救援物資及搜救（附註二）	34,077,770
硬體重建（附註三）	1,299,811,998
軟體重建（附註四）	57,931,037
綜合業務（附註五）	<u>20,659,467</u>
	<u>1,412,480,272</u>
結 餘（附註六）	<u>\$ 210,611,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會長：陳長文



秘書長：吳斯懷



主辦會計：鍾淑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汶川震災」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大陸汶川地震發生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民眾需要，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募捐辦法發起勸募，公佈郵政劃撥及銀行帳號，供民眾自動捐款，勸募活動並經本會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第 19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追認通過。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收得款項由本會統籌分配運用，作為「汶川震災」之專案賑災使用。

二、緊急救援物資及搜救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現金捐助	\$ 9,130,500
緊急救援物資及搜救	24,947,270
	<u>\$ 34,077,770</u>

現金捐助主要係直接捐助大陸紅十字組織美金 30 萬元，作為災害發生時緊急賑災之支出。

緊急救援物資及搜救主要包含運送 50 噸民生救援物資以及派遣搜救隊、醫療團隊進入災區救災及醫療救助工作等支出。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 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 19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34,077,770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34,077,770 元），本階段計畫已執行完畢。

三、硬體重建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援建工程款	\$1,272,362,324
工程管理費	21,545,650
工程業務執行費	5,904,024
	<u>\$1,299,811,998</u>

援建工程款主要係匯付大陸紅十字組織美金 39,479,988 元，協助四川、甘肅、陝西興建 43 所學校、43 所衛生院及 1 所殘疾人康復中心之支出。

工程管理費主要係支付台灣營建研究院之重建管理工作計畫之款項。

工程業務執行費主要係支付專案駐地人員、當地約聘人員、辦公室行政管銷等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 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 19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及本會與大陸紅十字組織簽訂之「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參與汶川地震災後重建協議」，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1,401,190,000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1,299,811,998 元）。本項硬體援建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份全部完工。

四、軟體重建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社區與生活重建	\$ 27,647,006
寒梅助學金計畫	14,294,027
弱勢關懷	15,990,004
	<u>\$ 57,931,037</u>

社區與生活重建主要係以社區、醫療、生活、心理諮商為重點，協助災區村民災後心理重建之支出。

寒梅助學金計畫主要係補助災區學童 6 年 12 個學期的生活與教育補助金之支出，目前受惠學童有 4,556 人次。

弱勢關懷主要係分送四川省茂縣、汶川縣、雅安市與甘肅省西和縣村民 17,325 床冬被；分送甘肅省西和縣村民 5,000 袋一級麵粉；提供四川省南江縣 5 部救護車補充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 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 19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及本會與大陸紅十字組織簽訂之「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參與汶川地震災後重建協議」，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295,500,000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57,931,037 元）。本會將適時評估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效，依計畫陸續撥出相關經費。

五、綜合業務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實際 支出總額
募款必要成本	\$ 3,080,697
執行專案工作之相關支出	<u>17,578,770</u>
	<u>\$ 20,659,467</u>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業務實際支出總額 20,659,467 元，主要係包括募款必要成本、責信與執行專案工作等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 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 19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20,934,636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20,659,467 元）。

六、結 餘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 210,611,048 元，包含專案歷年之孳息收入，皆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於下一年度依計畫繼續執行。